

编号: 1ww4a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406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ww4as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7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汇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立峰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	BH0323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康立峰	审核	BH032323	
李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06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8MBD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立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信用编号BH032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锦（信用编号BH070643）、康立峰（信用编号BH03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4283521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宁江路15号1号楼201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维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办环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康立峰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专业

Prof

批准

Appr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FIG INO.





2024121910128809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康立峰		件号码			
参保起止时间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8	东	3	3	3
202409	-	202412	东	4	4	4
截止		2024-12-	上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6: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7	-	202408	莞				
202409	-	202412	莞				
截止			28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	2	2	
				4	4	4	
				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9 11:2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ww4as，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7D4YX5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ww4as，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

法定代表

202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
及有关规定,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和
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管理条例》以
建设项目应
设项目的环

办
限公司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ww4as
编制主持人	康立峰	主要编制人员	李锦
初审（校核） 意见	<p>1. 核实基础信息。</p> <p>2. 项目次品量为 2 万米，产品量为 200 万米，核实针织布和牛津布的原料用量</p> <p>3. 工序描述与工艺流程保持一致。</p> <p>4. 根据危废间储存周期，核实各危险废物的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审核意见	<p>1. 注意文件格式调整</p> <p>2. 原料、工艺在名称上要保持前后一致</p> <p>3. 项目使用胶水，应同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DB442367-2022) 相应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审定意见	<p>1. 同意报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54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59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60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62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63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64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5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66
附图 15 总量截图	70
附件 1 营业执照	7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附件 3 房产证	73

附件 4 租赁合同	77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3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84
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	85
附件 8 现状检测报告	102
附件 9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233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		
地理坐标	113°11'14.826", 23°27'21.3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一、产业政策合规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根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数码印花布匹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二、产业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160号之二3号仓库，根据附件3房产证和《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13）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其中工矿仓储用地是指工业、采矿、仓储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因此符合工矿仓储用地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9）	相符

四、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5年）》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5年）》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生态环境空间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	相符

	管控	管控区	<p>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间管控区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p>（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项目不在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水环境空间管控	水环境空间管控	<p>（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p>	项目不在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综上，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相关要求。

五、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符合性分析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一级保护区	不在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不在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不在准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符合《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相关要求。

六、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穗府〔2017〕25号的相关要求如下要求：“提高VOCs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VOCs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

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备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

七、与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所用VOCs物料以密闭容器、包装形式储存、转移；盛装液态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均保持密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设置通过局部排风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理效率。	车间排出的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疗，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器的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	符合

2	探索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VOCs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VOCs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VOCs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VOCs排放的总量控制。	行业类别为纺织业，不属于粤环（2012）18号文提及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涉及总量替代。	不涉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1	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	行业类别为纺织业，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涉及总量替代。	不涉及
2	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	项目所在花都区2023年度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涉及总量替代。	符合
3	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			
1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65%以上；其中对于凹版、凸版（包括树脂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和孔版（主要为丝网印刷）印刷工序，推广使用转印墨水、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要求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对于清洗工序，推广使用水基清洗剂 and 半水基清洗剂，要求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	不属于专业印刷企业；数码印花过程100%采用转印墨水，其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不属于专业印刷企业；油墨以密闭容器形式储存，并设置独立密闭的打印车间；储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加盖密闭；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和净化前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3kg/h的印刷企业,去除率要求达到80%以上。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且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或已选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的印刷企业,应安装反映废气流速、处理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去除效率的设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不属于专业印刷企业;数码印花过程所用水性墨水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车间收集的废气中VOCs初始排放速率低于3kg/h,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	符合
	废气排放筒高度一般不得低于15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与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不得存在旁路或漏风现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后的排气筒高度为15m,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并预留规范的采样口。废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	符合

八、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广东省印刷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一览表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控制	油墨VOCs≤30%	数码印花过程中使用转印墨水,根据VOCs可知,VOCs含量占比为12.7%-16.8%。	相符
过程控制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油墨以密封容器的形式储存、转移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VOCs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数码印花机、热转移印花机、打码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部,搅拌机、复合机配套集气罩和排风管道。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厂区内的废气收集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	符合
末端治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	符合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VOCs管理台账。	符合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运营期建立的各类管理台账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符合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建设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每年组织一次自行监测。	符合
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VOCs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涉VOCs废料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九、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十、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为生

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十一、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20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分区管控。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十二、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十三、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

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本项目周边已接入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十五、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出，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	相符

	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涉及总量替代。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以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相符

表 1-7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布匹加工生产，不属于相应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实际年排放量大于300 kg，属于排放量大的情形，涉及总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8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涉及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十六、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占全市陆域面积的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对水体环境影响小；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花都区2023年为达标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项目所在厂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辅助设备均使电网供电生产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0。	符合

十七、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4），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区，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430003。

表 1-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项目选址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 项目使用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削减有机废气排放量。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耗水量工序，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中心地理位置：113°11'14.826"，23°27'21.302"）投资建设“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标政五金厂的 3 号仓库作为生产厂房，从事数码印花布匹的生产加工，年产牛津布 200 万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m²，其中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870m²，公摊占地面积为 830m²，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55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代码 C1752），对应“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类别，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司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技术支撑文件。</p> <p>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m²，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870m²，公摊占地面积为 830m²。</p> <p>项目厂房为一栋 1 层建筑，厂房建筑高度为 8m，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在厂房内 5.5m 高处搭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585m²的二层平台，该平台层高 2.5m。因此该建筑现为 1 栋 2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55m²，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一层生产车间	主要为热转印区、复合区、打码区、退卷区，层高5.5m，建筑面积为516m ² 。		
	2	二层生产车间	主要数码印花区，层高2.5m，建筑面积为37.5m ² 。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二层的南面，建筑面积为37.5m ² ，层高2.5m，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		
	2	卫生间	卫生间位于一层南面，建筑面积约为3m ² ，层高3m。		
仓储工程	1	成品仓	成品仓位于一层的东面，建筑面积约为285m ² ，层高8m，主要用于成品。		
	2	辅料仓	辅料仓位于一层西南面，建筑面积约为60m ² ，层高5.5m，主要用于堆放辅料。		
	3	原料仓	原料仓位于二层西面，建筑面积约为435m ² ，层高2.5m，主要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4	危废间	位于一层的南面，建筑面积为6m ² 。层高3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狮岭污水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狮岭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次品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印花纸		
			废包装袋		
			废油墨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		
			废油墨桶		
废胶水桶					
废活性炭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	单位
1	牛津布	50	万米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工序
1	针织布	51 万米	5 万米	固态	复合
2	牛津布	51 万米	5 万米	固态	复合
3	热转印纸	15 万米	1.5 万米	固态	热转印
4	纸管	15 万根	1.5 万根	固态	复合
5	PE 包装袋	4 吨	1 吨	固态	打码、包装
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11.46t	1.5 吨	液态	复合
7	转印墨水	1.3027t	0.1 吨	液态	数码印花、打码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外观：乳白色液体，轻微芳香味；溶解性：溶于水；沸点（℃）：100；蒸气密度：0.6；相对密度：1.05g/cm ³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47-51%、水 47-55%。
2	转印墨水	液体，有轻微气味；比重（水=1）：1.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1；水溶性：分散与水。 主要成分为色料 2-8%、甘油 10-30%、乙二醇 1-3%、表面活性剂 0.1-5%、分散剂 0.1-1%、水 余量。

注：1、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参考《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表2 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聚氨酯类—其他”，VOC含量限值≤50g/L，根据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26g/L，符合限值要求。

2、转印墨水：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转印墨水中喷墨印刷油墨的VOCs含量≤30%。根据VOCs含量检测报告可知，不同颜色转印墨水VOCs含量占比为12.7-16.8%，本次以黑色转印墨水VOCs含量占比计算，约为16.8%，符合限值要求。

表 2-5 转印墨水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产品	印刷面积 (m ² /a)	层数	液体厚度 (μm)	液体密度 (g/cm ³)	利用率 (%)	使用量 (t/a)
数码印花	牛津布	11.25万	1	10	1.1	95	1.3026
打码	包装袋	8	1	10	1.1	95	0.0001
合计							1.3027

注：1、印刷面积：①数码印花：布料成品定宽1.5m，总长50万m；单面印花，图案面积占布料面积的15%。

②打码：单面打码，在包装袋表面打码日期，打码面积约为8m²。

2、油墨用量=印刷面积×液体厚度×液体密度÷利用率

液体厚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转印墨水厚度约为10μm；

液体密度：根据MSDS报告，本项目转印墨水液体密度约取为1.1g/cm³；

利用率：考虑到部分转印墨水被废抹布擦拭带走，利用率取95%。

表 2-6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产能 (m/h)	产品宽度 (m)	年工作 时间(h)	设备数 量(台)	总面积 (m ² /a)	粘胶厚 度(μm)	液体密 度 (g/cm ³)	利用率 (%)	使用量 (t/a)
复合 机	120	1.8	2400	2	86.4 万	12	1.05	95	11.46

注：1、项目复合机贴合速度为 120m/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宽度为 1.5m，产品粘胶面积为单面整体，则单台复合机粘胶面积为 180m²/h，经核算，2 台复合机粘胶面积约为 86.4 万 m²/a。

2、水性胶水用量=粘胶面积×粘胶厚度×液体密度÷利用率

液体厚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喷胶厚度约为 12μm；

液体密度：根据 MSDS 可知，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液体密度为 1.05g/cm³；

利用率：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会极少量粘附在胶水桶上，其水性胶水的利用率约为 95%。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7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放置位置
1	复合机	2	复合	一层生产车间
2	热转移印花机	1	热转印	一层生产车间
3	数码印花机	2	数码印花	二层生产车间
4	退卷机	1	退卷	一层生产车间
5	打码机	2	打码	一层生产车间
6	搅拌机	1	胶水搅拌	一层生产车间
7	叉车	1	运输	一层生产车间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一层生产车间

四、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150t/a），总用水量为 150t/a。

（3）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即 0.4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狮岭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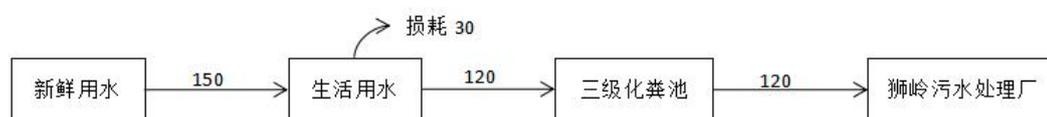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15 人，无员工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00m²，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870m²，公摊占地面积为 830m²。

项目厂房为一栋 1 层建筑，厂房建筑高度为 8m，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在厂房内 5.5m 高处搭建一个建筑面积为 585m²的二层平台，该平台层高 2.5m。因此该建筑现为 1 栋 2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55m²。

其中一层主要划分为热转印区、复合区、打码区、退卷区、辅料仓、危废间、卫生间、成品仓等；二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数码印花区、办公区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

项目四至情况为：东北面为空厂房；东南面为广州金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空厂房、西南面为广州布鲁克标识制作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件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件 3。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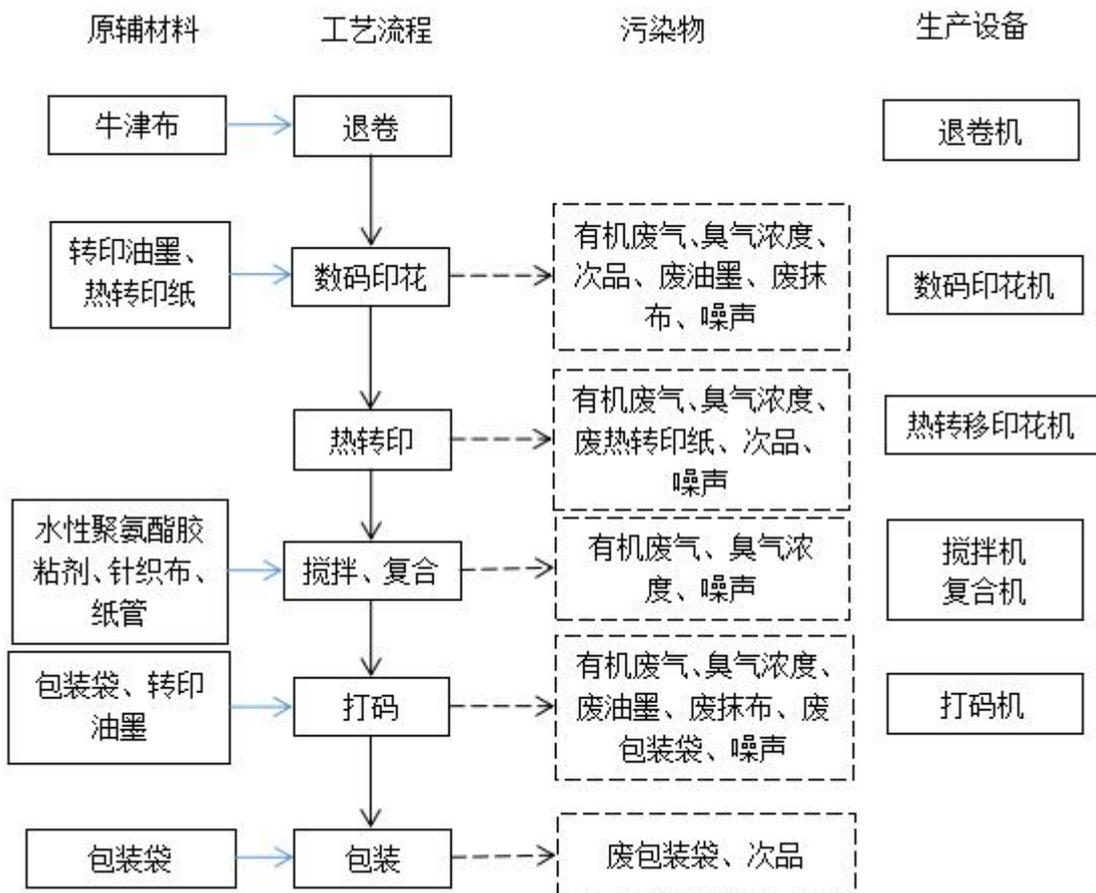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退卷: 将外购的牛津布放置于退卷机上, 利用滚轴 360° 旋转将成卷的牛津布退成一匹平铺的牛津布, 退卷机出口处, 放置推车接入。

2、数码印花: 首先将图案打印在转印纸上, 后续再转移。数码印花类似平板打印, 在电脑中设计好图案后直接输入, 不需要制作额外的印版。打印油墨装载于设备自带的容器中, 通过管路输送至喷头, 在喷头经过转印纸表面时喷出。油墨容器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密闭, 根据消耗情况补充油墨, 不需要清洗。每天作业结束后, 数码印花机启动自清洁程序, 使用少量油墨冲刷内部管路和喷头, 冲刷出来的废油墨收集贮存于内部储罐, 每个月清理一次。另外人工用抹布擦洗打印平台和设备地面, 去除可能沾染的油墨、污迹等。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次品、废油墨、废抹布。

4、热转印: 将打印好图案的转印纸和外购布料一并送入热转移印花机中, 通过传动装置使两者展开并贴近, 然后通过高温高压(200°C~210°C, 电加热)使印花纸上的图案油墨经热升华转移到布料上, 油墨成分接触到布料纤维而使后者染色, 从而实现精确复制。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次品、废转印纸。

5、搅拌、复合: 利用搅拌机搅拌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防止凝结成块, 保证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的流动性。在通过复合机将不同材质的布匹进行复合, 在复合机中进行粘合, 粘合后利用复合机滚筒施压压平。复合过程需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进行辅助粘合, 然后利用复合机自带的收卷滚轴根据所需尺寸成品并卷圆成卷, 从而得到成品。该工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6、打码: 将外购的包装袋送至打码区, 利用打码机在包装袋表面进行打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噪声、废油墨、废抹布。

7、包装: 在包装区将成卷的成品装至包装袋中。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次品。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 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与工序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废气	搅拌、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次品、废包装袋、废转印纸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本项目已目前投入生产。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

②废气：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③噪声：设备噪声；

④固废：生活垃圾、次品、废包装袋、废转印纸、废胶水桶、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据了解，本项目自投产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二、污染源现状检测

根据 2024 年 12 月 05 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27P2），详见附件 8，具体数据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8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7	45	达标
	总磷	mg/L	0.42	8	达标
	总氮	mg/L	12.5	7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总 VOCs、

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5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34	——	/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5	——	/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87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其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东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次品、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抹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三、现有环保问题、整改内容、整改措施

鉴于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建设单位拟对其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①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 ②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 ③将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车间密闭，采用整体排风收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汇入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EVA鞋垫200万双、PU鞋垫400万双建设项目》（穗环管影〔花〕〔2023〕113号）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对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详见下表。

表 3-1 大迳河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 2023 年的各污染物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和附图 4。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狮岭镇育华小学	0	-320	学校	约 5000 人	大气二类区	南面	320
2	合成村 1	-360	-55	居民区	约 8000 人		西南面	365
3	御华园	-390	-100	居民区	约 5000 人		西南面	405
4	合成村 2	-350	320	居民区	约 8000 人		西北面	475

注：以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较近点作为项目原点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无量纲，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数码印花、热转印以及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 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NMHC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

NMHC 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厂界 VOCs 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工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搅拌、 复合	NMHC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	总 VOCs	80	/	2.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与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	NMHC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三、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p>					
	<p>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p>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0	0.0048	0.0006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048	0.0006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48	0.0006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096	0.0012	
	<p>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8 吨/年、0.0006 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96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p>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其中非甲烷总烃按 1:1 换算成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332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81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51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46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年用水量为 150t/a（0.5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p> <p>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3 升/人·天，排污系数取值为 0.8，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120t/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防治措施</p>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150	20	产生量 (t/a)	0.03	0.024	0.018	0.0024	排放浓度 (mg/L)	200	150	100	15	排放量 (t/a)	0.024	0.018	0.012	0.0018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200	150	20																							
	产生量 (t/a)	0.03	0.024	0.018	0.0024																							
	排放浓度 (mg/L)	200	150	100	15																							
	排放量 (t/a)	0.024	0.018	0.012	0.0018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11'14.826"	23°27'21.302"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狮岭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3、 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7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除臭采用离子除臭系统。

根据最新公示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24 年 9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1.9 万吨/日，日均处理量为 11.86 万吨/日，则剩余处理量为 0.04 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为 0.4t/d（120t/a），约占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1%，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内。

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4 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
进水	300	180	200	35	30	4	/
出水	40	10	10	15	5	0.5	10 ³

本项目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且符合狮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 2017),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数码印花、热转印以及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①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为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中的有机溶剂,以 NMHC 表征。

根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6g/L,其相对密度为 1.05g/cm³,则 VOCs 含量占比约为 2.5%。根据表 2-6 可知,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年用量约为 11.46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2865t/a。

②数码印花、热转印以及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数码印花、热转印以及打码工序均使用转印墨水,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 NMHC 表征。

根据转印墨水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不同颜色转印墨水 VOCs 含量占比为 12.7-16.8%，本次以黑色转印墨水 VOCs 含量占比计算，约为 16.8%。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转印墨水用量为 1.3027t/a。故 VOCs 产生量约为 0.2189/a。

(2) 有机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数码印花机 2 台、热转移印花机 1 台、打码机 2 台，均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通过整体排风收集废气，其中数码印花车间尺寸为 7.5m×5m×2.5m，热转印、打码车间尺寸为 12m×16m×3m。

密闭车间的排风量按照内部空间体积和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章净化系统的要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6 次/小时，本项目取 6 次/小时。

项目搅拌机 1 台、复合机 2 台在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共计 3 个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侧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 = 3600 \times 0.75(10x^2 + F)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F—罩口面积，m²；v₀—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项目设备规模，设备所需风量如下：

表 4-5 废气量详细参数情况表

收集点位	类型	数量 (个)	尺寸 m	距离 m	换气次数 次/h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数码印花车间	整体排风收集	1	7.5*5	2.5	6	562.5	1000
热转印、打码车间	整体排风收集	1	12*16	3	6	3456	3500
搅拌机	侧吸式集气罩	1	0.2*0.2	0.2	/	594	1000
复合机	侧吸式集气罩	2	0.3*0.3	0.25	/	1930.5	2000
合计	/	/	/	/	/	6543	7500

考虑满负荷所有设备同时开机运行，则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 6543m³/h，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因此风机设计总风量定为 7500m³/h

项目经过上述收集后，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项目搅拌机 1 台、复合机 2 台在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按 50%；项目数码印花机 2 台、热转移印花机 1 台、打码机 2 台，均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属于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按 90%。

(4) 有机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根据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27P2），详见附件 8。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的检测结果显示，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84%，本项目按 80% 计。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复合工序	NMHC	有组织	0.1433	0.0597	7.9611	80%	0.0287	0.0119	1.5922
		无组织	0.1432	0.0597	/		0.1432	0.0597	/
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	NMHC	有组织	0.197	0.0821	10.945		0.0394	0.0164	2.189
		无组织	0.0219	0.0091	/		0.0219	0.0091	/
合计	NMHC	有组织	0.3403	0.1418	18.9061	80%	0.0681	0.0284	3.7812
		无组织	0.1651	0.0688	/		0.1651	0.0688	/
总风量为 7500m ³ /h									

(5) 异味（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车间边界，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部分臭气在生产中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经收集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7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21	6	15	0.5	25	2400	正常排放	NMHC、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点作为项目原点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项目搅拌、复合工序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整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利用吸附剂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活性炭吸附”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3、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搅拌、复合、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有组织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距离南面 320m 的狮岭镇育华小学。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

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非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搅拌、复合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处理效率 0)	NMHC	0.0597	7.9611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2	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工序		NMHC	0.0821	10.945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所以夜间无需评价机器产生的噪声。项目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65~80dB (A) 之间。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标准值
				核算方法	单台声压级	总声压级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复合机	2	类比	70	73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0	16	18	10	53	48.9	47.9	53	8h	26	27	22.9	21.9	27	60
2		热转移印花机	1		65	65		20	20	6	8	38.9	38.9	49.4	46.9	8h	26	12.9	12.9	23.4	20.9	60
3		数码印花机	2		65	68		20	10	6	18	41.9	48	52.4	42.9	8h	26	15.9	22	26.4	16.9	60
4		退卷机	1		70	70		20	10	6	18	43.9	50	54.4	44.9	8h	26	17.9	24	28.4	18.9	60
5		打码机	2		65	68		20	8	6	15	41.9	49.9	52.4	44.5	8h	26	15.9	23.9	26.4	18.5	60
6		搅拌机	1		70	70		15	23	12	4	46.5	42.8	48.4	57.9	8h	26	20.5	16.8	22.4	31.9	60
7		叉车	1		70	70		13	8	15	22	47.7	51.9	46.5	43.2	8h	26	21.7	25.9	20.5	17.2	60

备注：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10~30 dB (A) 的噪声。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按 20dB (A) 算（隔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 (A)、墙壁隔声 10 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 (TL+6) = (20+6) = 26 dB (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室外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标准值
			核算方法	单台声压级	总声压级				昼间
1	二级活性炭吸附（含风机）	1	类比	80	80	选用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圈等，降噪效果约为 25dB（A）	55	8h	60

备注：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本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最大值为 25dB（A）算。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且夜间不生产，则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1#东南厂界外一米处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2	2#西北厂界外一米处			

注：厂界东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次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仍为布料材质，次品率控制在原料的 2%以内，约为 1 万米/a，按照定宽 1.5m、200 g/m²的克重折算为 3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次品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及其废物

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7-S17（废纺织品）。

②废印花纸

数码印花、热转印过程中产生的废印花纸为纸张材质，印花纸使用量为 15 万米/a，按照定宽 1.5m、200 g/m² 的克重折算为 4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废热转印纸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及其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废纸）。

③废包装袋

成品布匹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原辅材料（布匹、印花纸等）使用完毕也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及其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废塑料）。

（3）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

数码印花机在每天作业结束后会启动自清洁程序，使用少量油墨冲刷内部管路和喷头，冲刷出来的废油墨收集贮存于内部储罐，每个月清理一次，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墨水使用量（1.3027t/a）的 0.5%，即 0.007t/a，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由此产生的废油墨所含有的染料成分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99-12 的废物（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②废抹布

数码印花及打码工序会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为 0.5t/a，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沾染油墨，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油墨桶

本项目转印墨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桶，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5t/a，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胶水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会有废胶水桶产生，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暂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

码为 900-041-49。

⑤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要求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不适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0.5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表 4-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第一级	装置尺寸	2.5m*1.8m*1m
		活性炭尺寸	每层 2.2m*1.6m*0.3m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 层
		孔隙率	0.65
		过滤风速	0.46m/s
		停留时间	0.66s
		活性炭装填量	0.9504t
	第二级	装置尺寸	2.5m*1.8m*1m
		活性炭尺寸	每层 2.2m*1.6m*0.3m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 层
		孔隙率	0.65
		过滤风速	0.46m/s
		停留时间	0.66s
活性炭装填量		0.9504t	
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		1.9008t	
更换频次		1 年 1 次	
总更换量		3.8016t	
有机废气吸附量		0.2722t	
废活性炭量		4.0738t	

治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m³/h ; t—运行时间, h/d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亚克力激光切割、UV 打印工序)	二级活性炭箱装填量	1.9008t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15.1249mg/m ³
	风量	7500m ³ /h
	运行时间	8h/d
	更换时间	210d
	更换周期	半年/次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4.073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中的 HW49 的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2.2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2	生产过程中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17	/	固态	/	3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3		废印花纸		900-005-S17	/	固态	/	45	袋装		45
4		废包装袋		900-003-S17		固态	/	2	/		2
5	生产过程中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油墨	液态	毒性	0.007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007
6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墨	固态	毒性	0.5	桶装		0.5
7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墨	固态	毒性	0.5	桶装		0.5
8		废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胶水	固态	毒性	3.5	桶装		3.5
9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4.0738	袋装		4.0738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次品、废印花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次品、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房1楼（南面）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一层南面	6m ²	容器密封贮存	5t	半年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胶水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影响一般来源于地面渗透和径流等途径。本项目周围及项目内地面硬化完好，且已完成地面防渗、防雨、防腐蚀的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均可达标；项目周边土地表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所以项目不存在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转印墨水、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等存放于仓库；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转印墨水、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的物质对应的临界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1.5	2500	0.0006
转印墨水	0.1	10	0.01
危险废物	4.2904	50	0.0858
合计			0.0964

注：危险废物每半年清理 1 次（年清理 2 次），则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8.5808 \div 2 = 4.2904t$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 = 0.0964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 I，可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转印墨水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

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发生泄露、火灾事故的几率很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复合废气以及数码印花、热转印、打码废气 (DA001)	总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9)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废印花纸、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废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涉水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对防渗层缺陷、损坏情况进行检测、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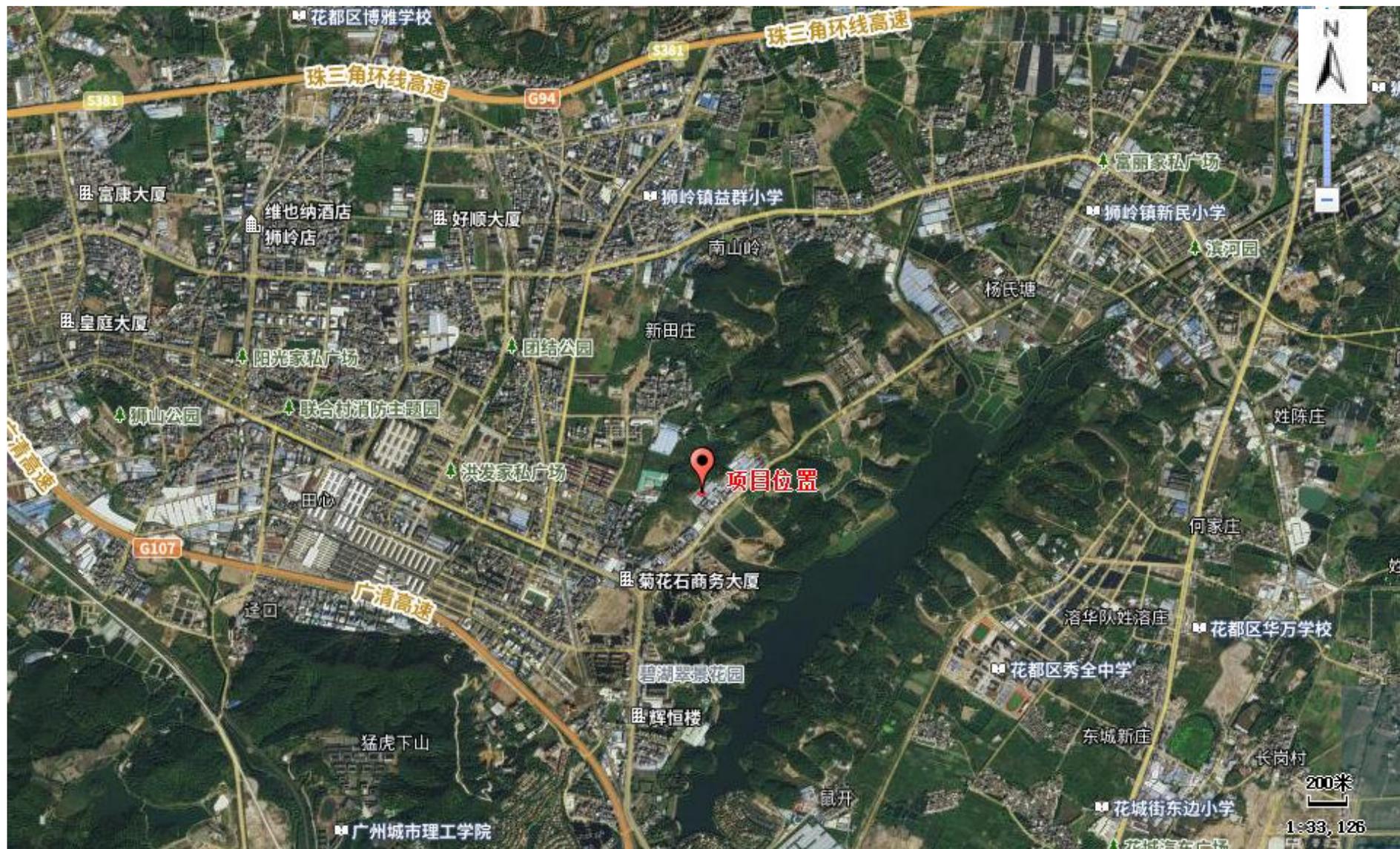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2332	0	0.2332	0.2332
		臭气浓度	0	0	0	/	0	/	/
废水		CODcr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次品	0	0	0	3	0	3	+3
		废印花纸	0	0	0	45	0	45	+45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抹布	0	0	0	0.5	0	0.5	+0.5
		废油墨桶	0	0	0	0.5	0	0.5	+0.5
		废胶水桶	0	0	0	3.5	0	3.5	+3.5
		废活性炭	0	0	0	4.0738	0	4.0738	+4.07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西北面：空地



西南面：广州布鲁克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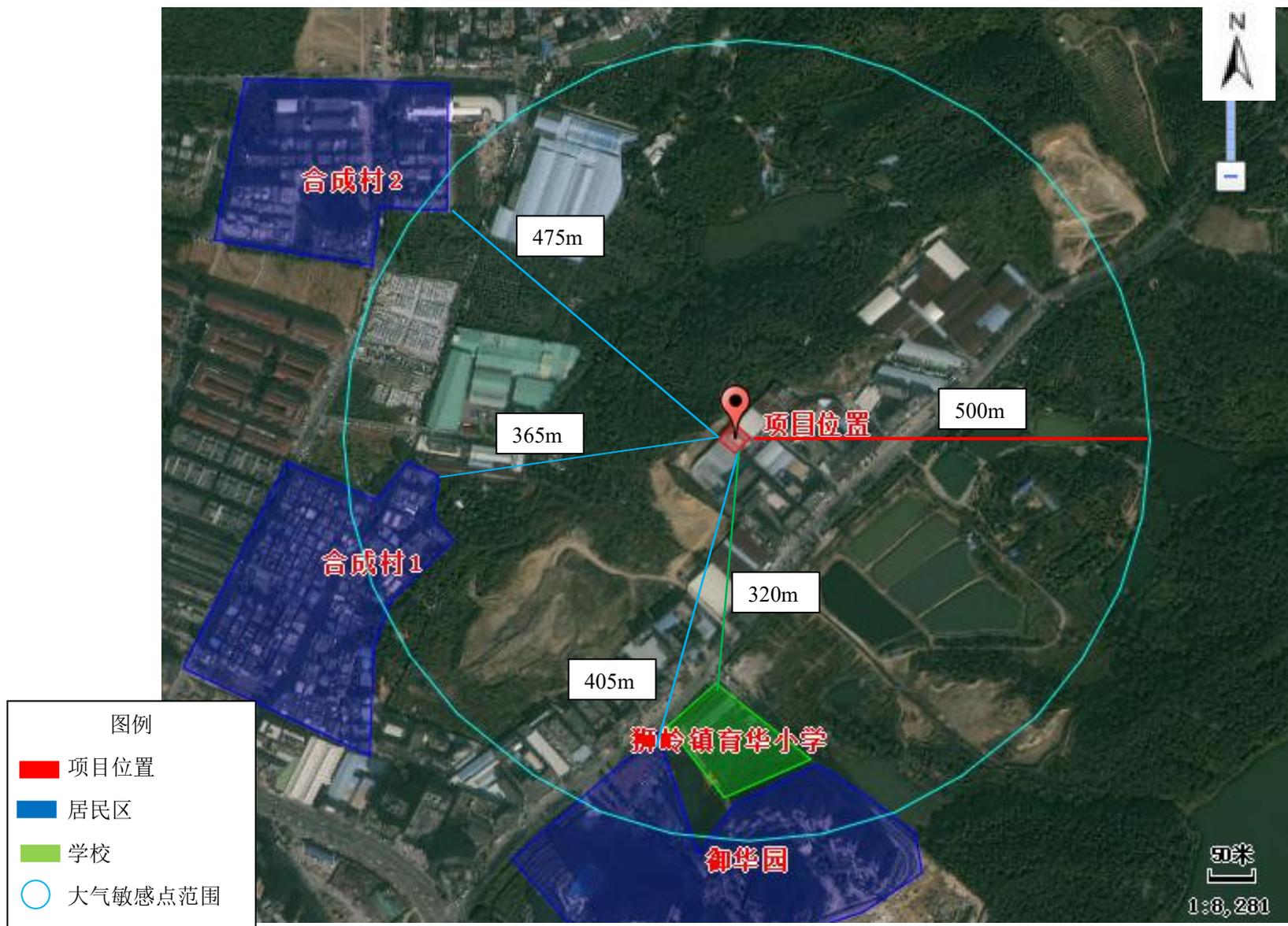


东北面：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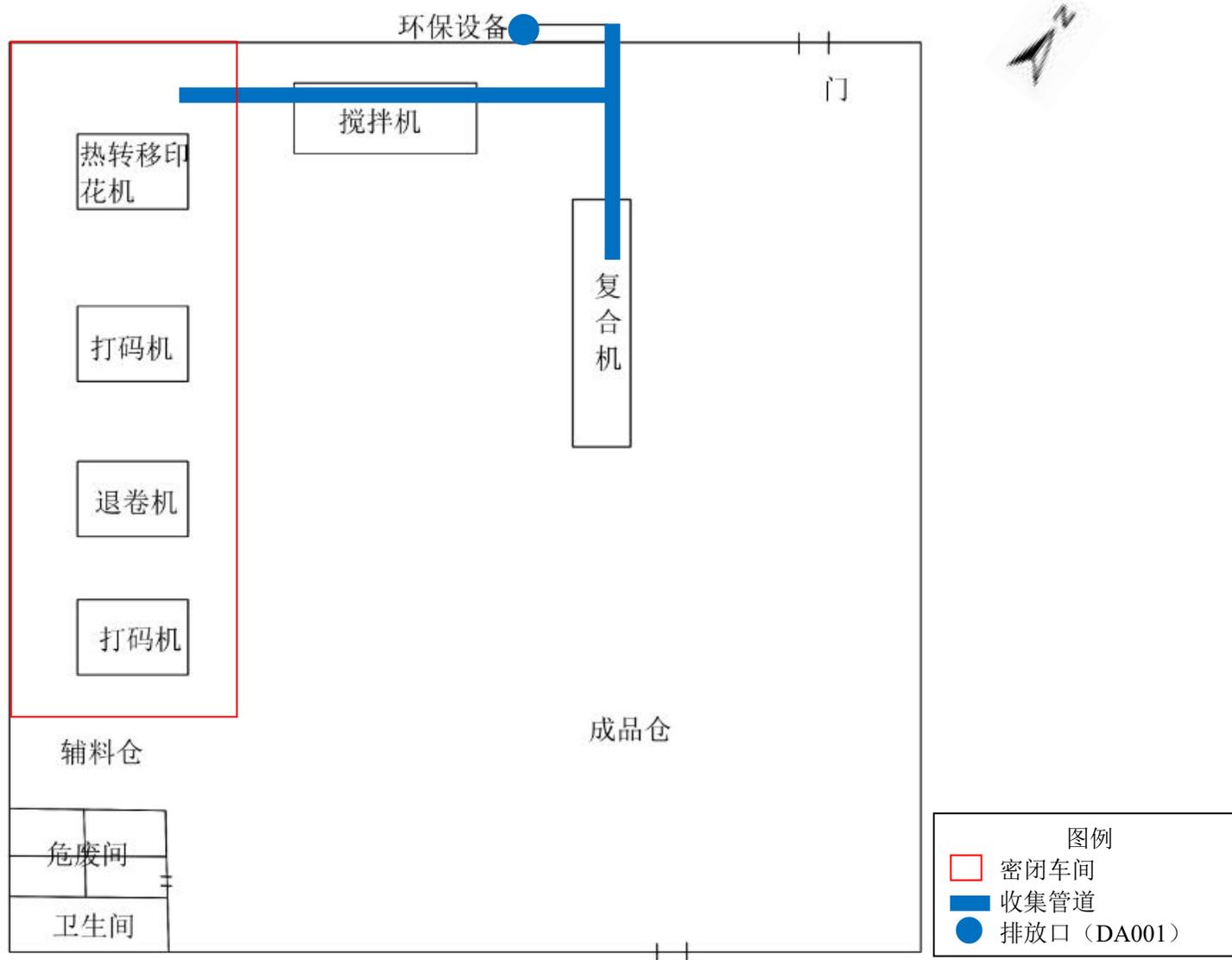


东南面：广州金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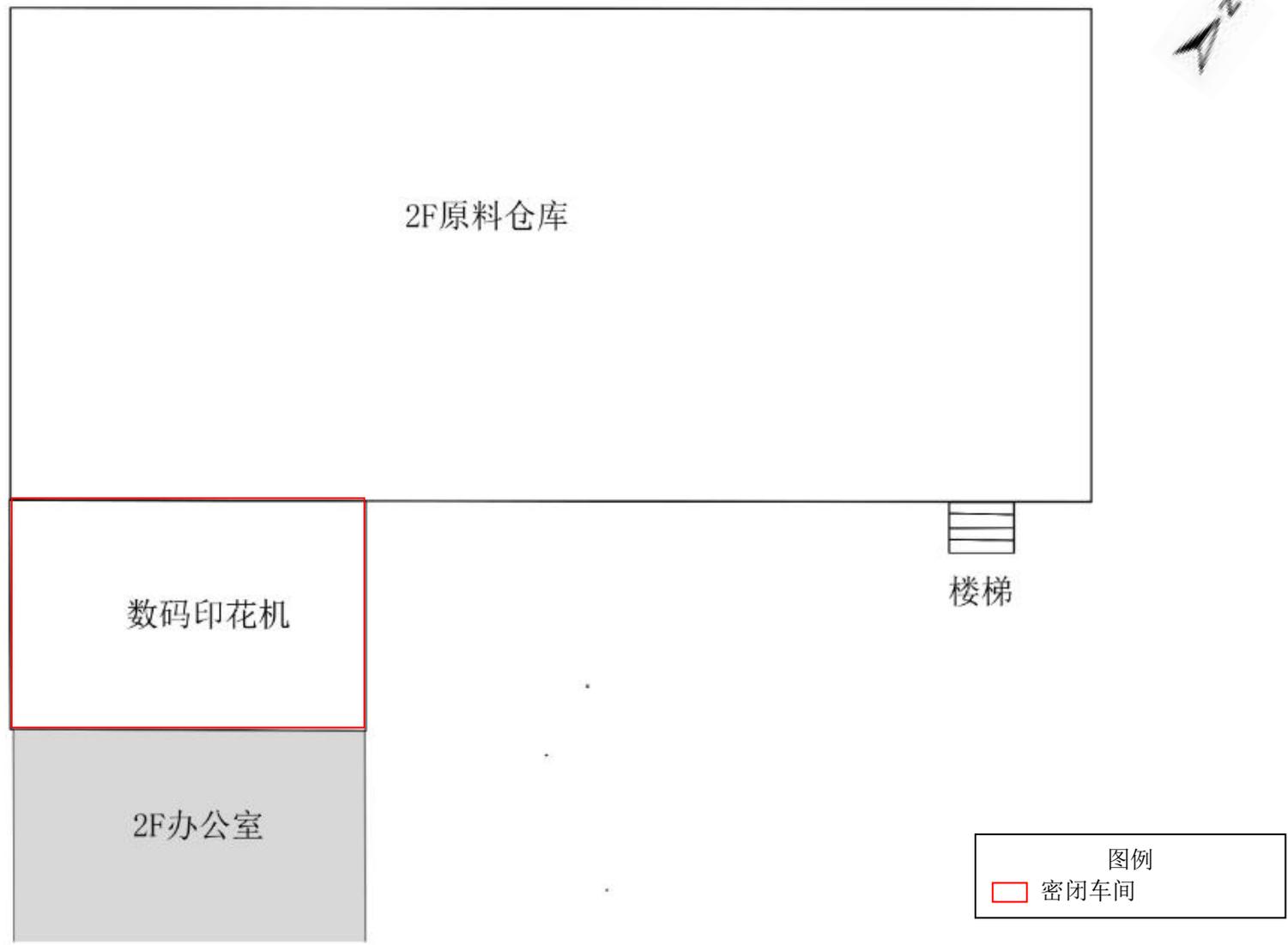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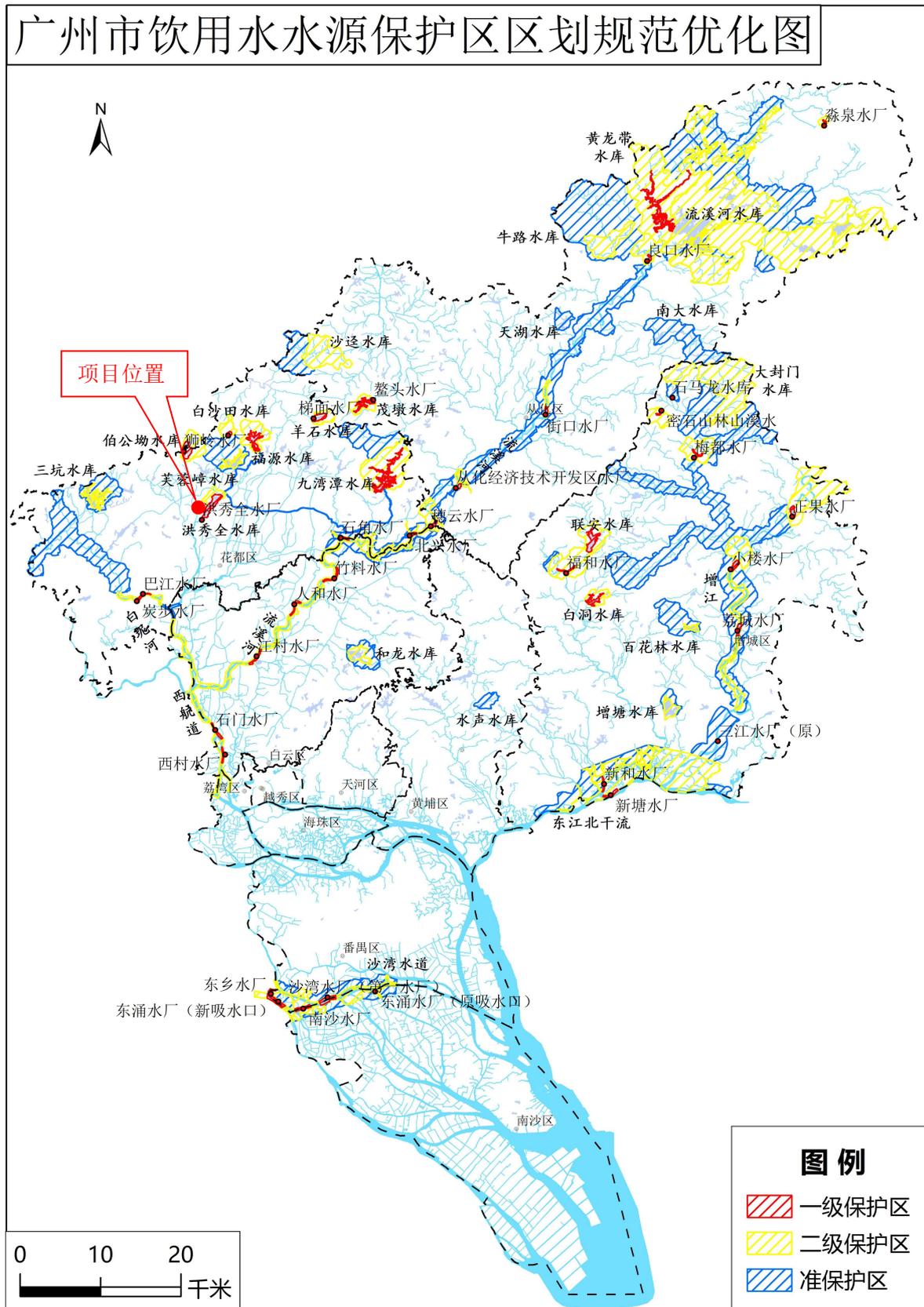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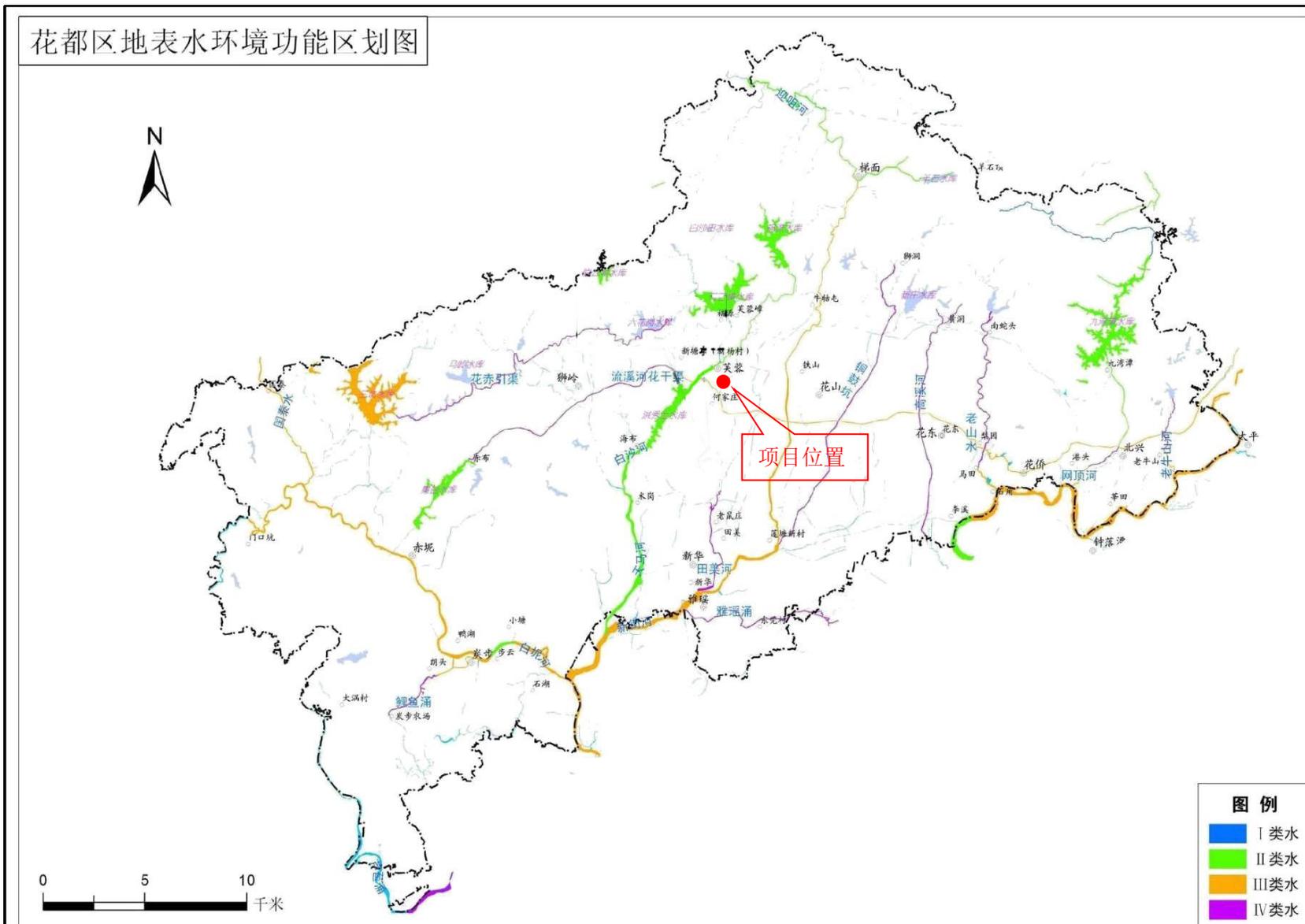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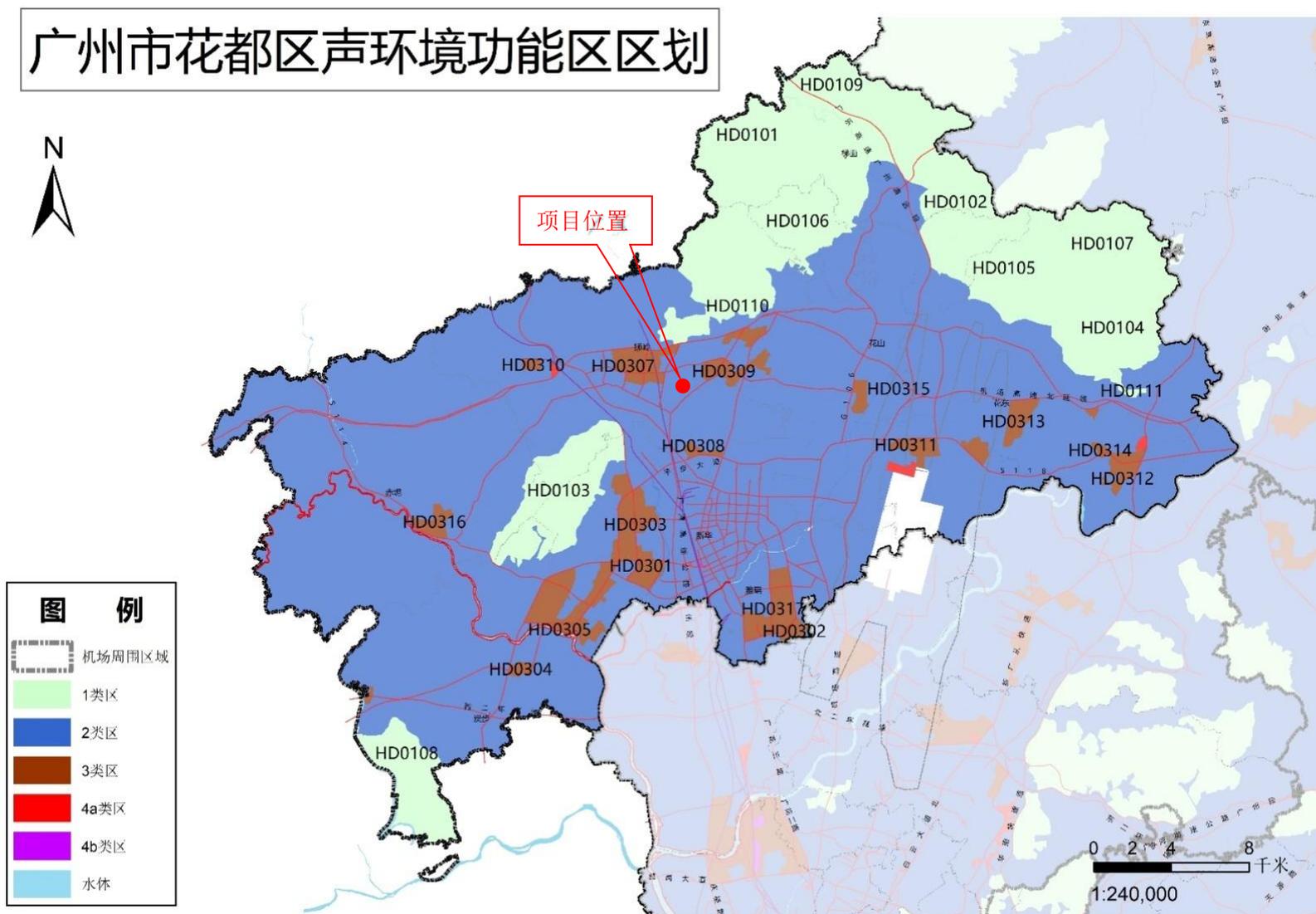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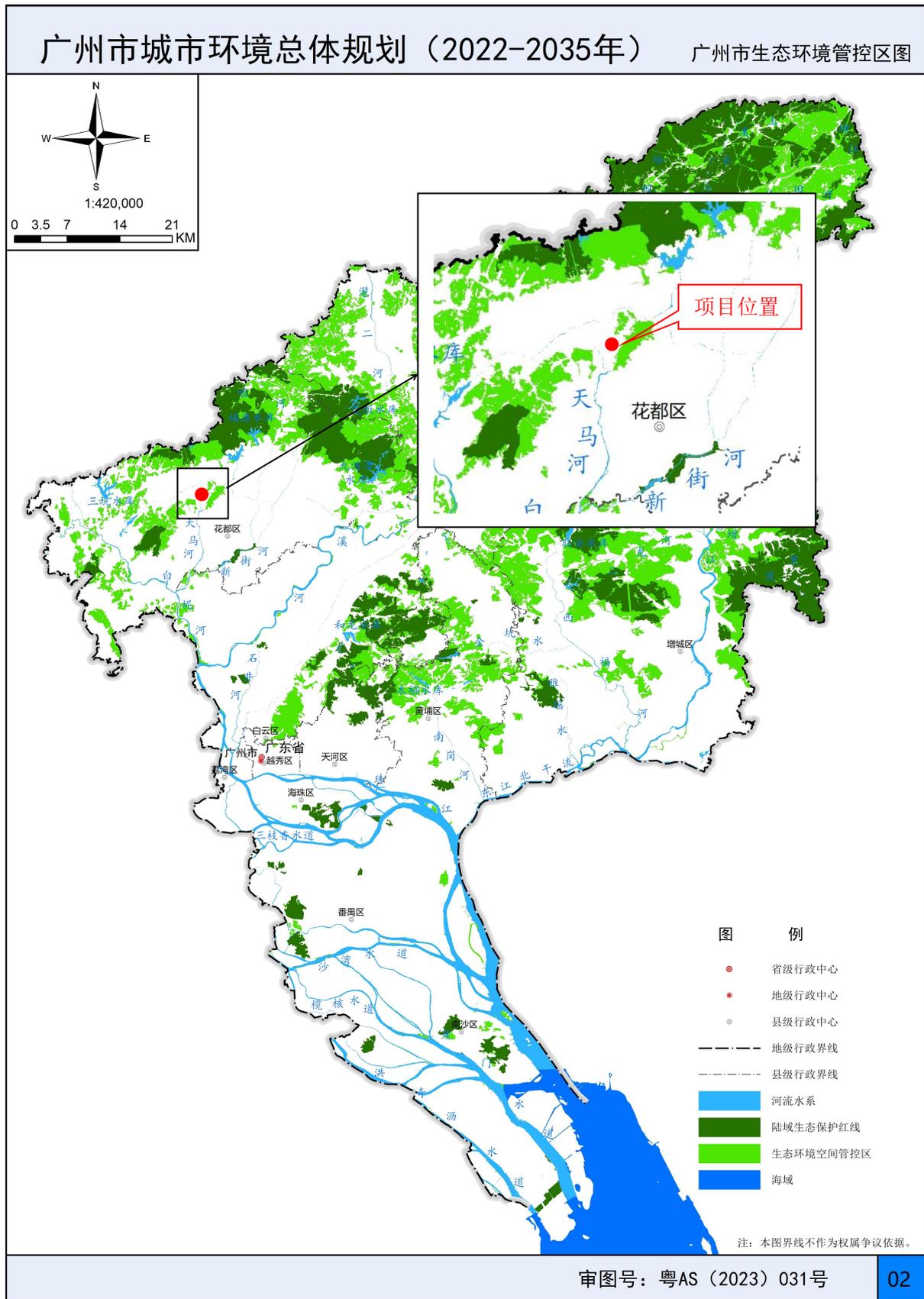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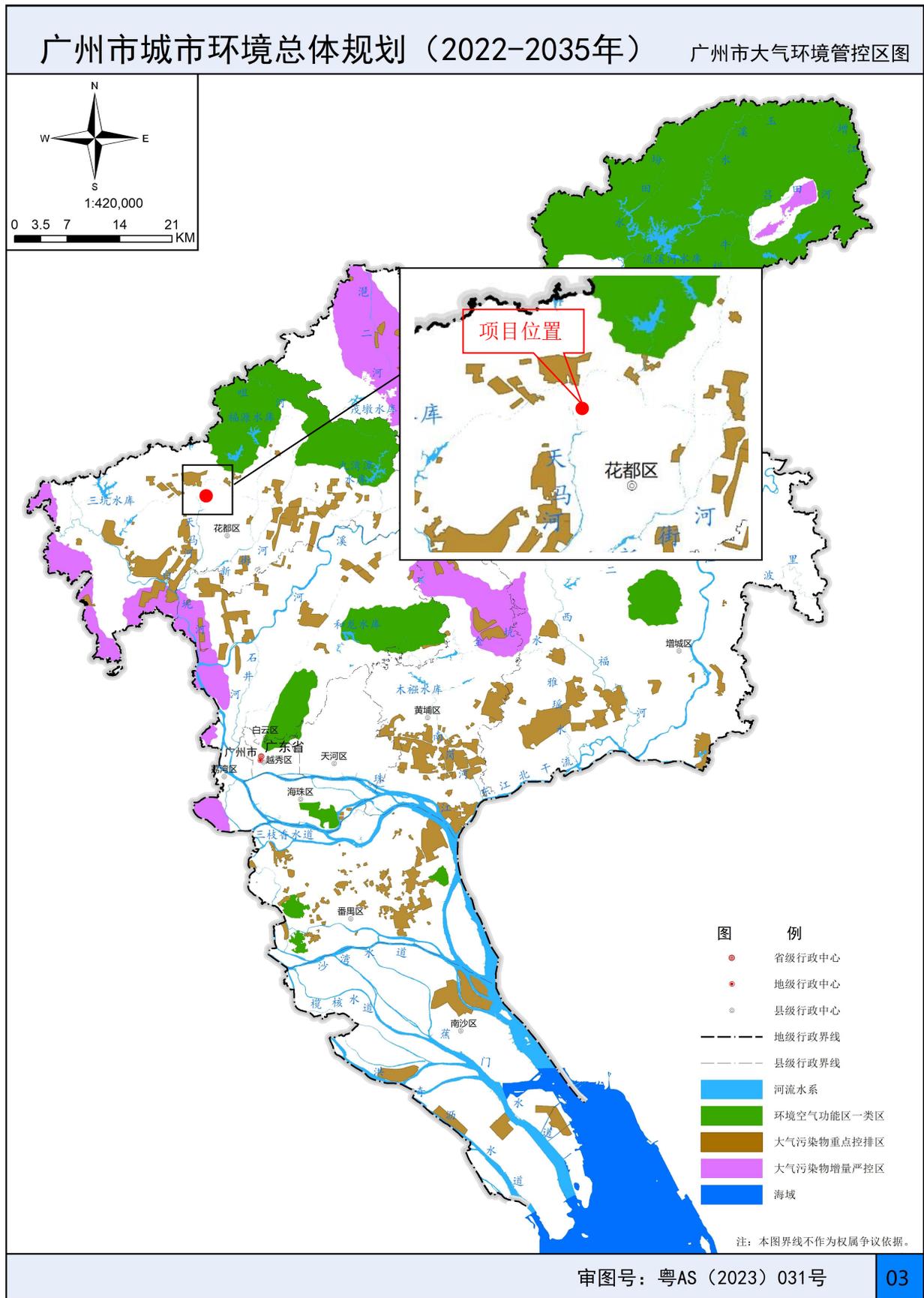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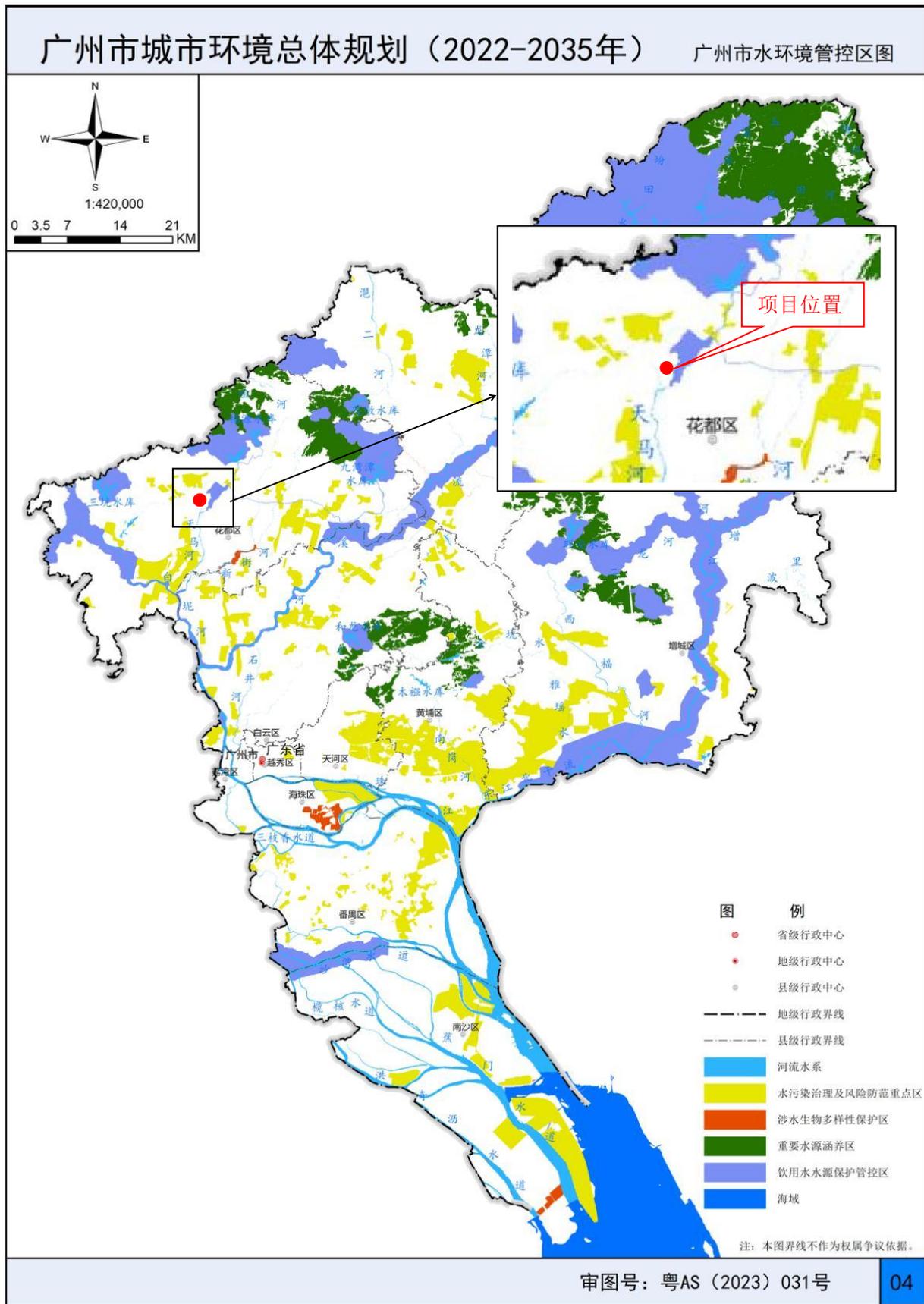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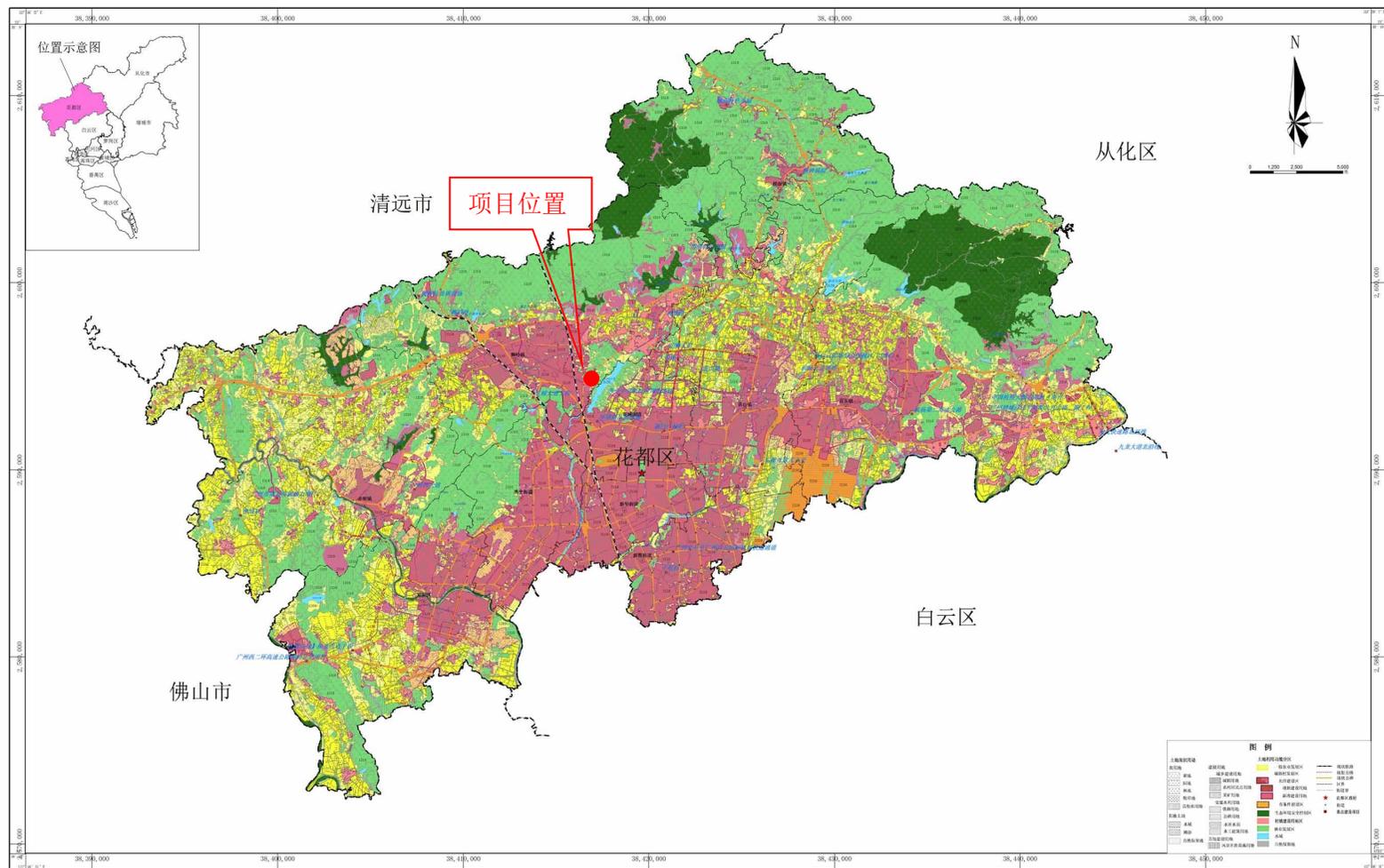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花都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187452	23.455917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单元管控要求进行相符分析，共涉及4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0个，注意项 1个，符合项 0个，无关项 14个。

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无关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187452	23.455917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无关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 广东省地理信息测绘院 020-83631110 技术服务热线: 020-8555707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187452	23.455917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无关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图层管理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excel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3.187452	23.455917

手动输入经纬度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注意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5 总量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305527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7D4YX5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
类 型	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
法定 代 表 人		住 所	广州市 仓库 道用160号之二3号
经 营 范 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 5439596 号



权属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标政五金厂		
身份证号		国籍	
房屋所有权来源		房屋用途	
占有房屋性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房地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19号		
房屋情况	建筑结构		
	层数		2005年11月10日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四属			



土地情况	地号	407090	图号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2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12-29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贰万伍仟陆佰壹拾捌点陆叁		平方米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宗地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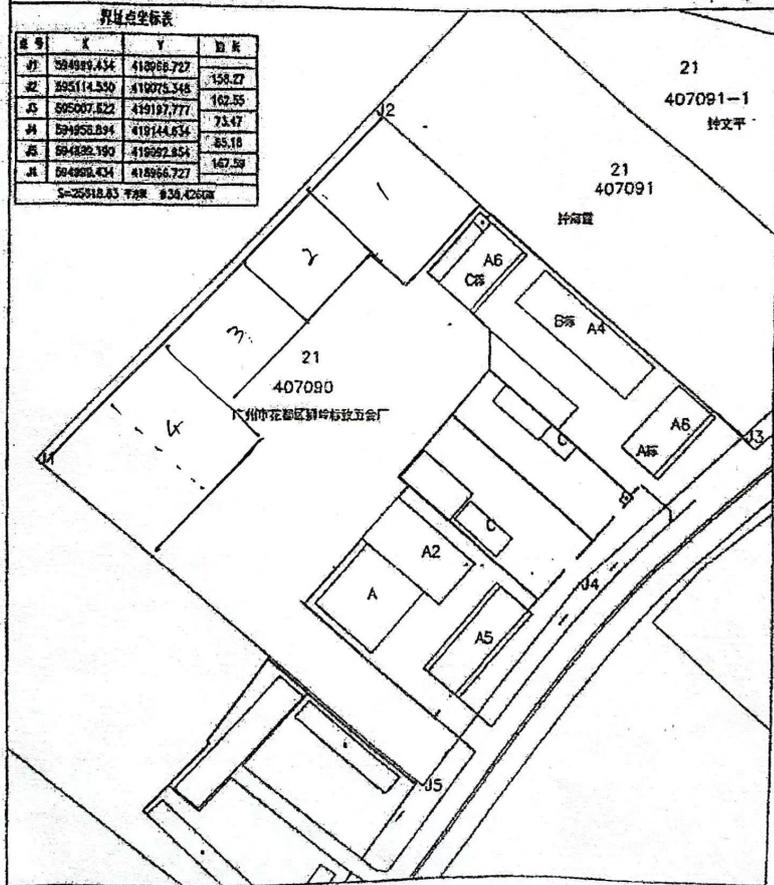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07090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致五金厂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1	594989.434	418966.727	158.27
2	595114.530	419073.348	162.55
3	595007.822	419187.777	73.47
4	594956.894	419144.634	85.18
5	594832.190	419092.854	147.59
6	594890.434	418966.727	
S=25018.83 平方米 0.34425亩			



绘图日期: 2008年05月27日
 审核日期: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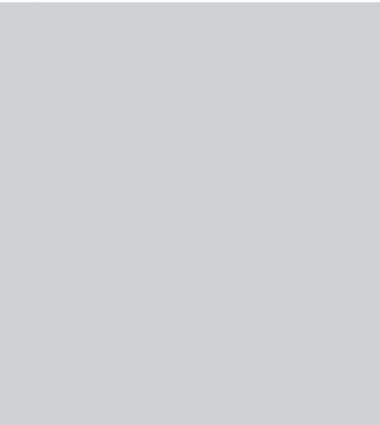
绘图员: 关德洪
 审核员:

附件 4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号：(2023) 字号：20230430

出租
身份
地址
电话
承租
证件
地址
代表
根据



街 160 号

律、法规、条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及合法经营的原则,经过协商:就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定立本合同。

甲方已充分向乙方说明物业的性质、属性、位置、面积、座向、结构含建筑物有土地证和市政排污证,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了充分了解和现场确认,认可承租物业符合使用功能及承租目的需要。租赁方由于使用

第一条:租

(一) 甲方
给乙方作为 生
(二) 租赁
日止,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二条:租

(一) 租赁

1、每年

2、租金为每年缴纳一次,每年提前一个月收取租金,免租期为1个月,每三年租金在原来的基础上增长10%,具体如下。

第 年	租 赁
1	2023 年
2	2024 年
3	2025 年
4	2026 年
5	2027 年
6	2028 年

管理协议》等，乙方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装修，所需费用及工程款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业设施的毁损，应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二) 如乙方装修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乙方的装修提出异议，乙方应当予以修改。乙方装修的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装修不得破坏租赁物的主体结构 and 影响租赁物的安全结构和消防设施布置，乙方不得在屋顶及天台开孔、打洞、打钻、打钉等装修作业。

第六条：防火、防盗

(一)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的防火、防盗措施。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广州市有关制度，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租赁期间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消防安全事故，如有损租赁物或造成严重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租赁物的全部造价款额，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应加强本公司贵重物品和相关人员的管理与监督，特别是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贵重并且体积较小的物品应上双锁和双人保管，防止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如在封闭空间内门、窗及锁未被破坏发生被盗我公司不负责。乙方需自行安排内保人员保证其财物安全。

(三) 因暴动，骚乱，盗贼持械公然抢劫或盗窃事故，乙方盘点发现的短少时，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四) 租赁房屋内部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和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乙方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所造成的火灾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 乙方应保证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应保留房屋的完好。乙方自行维修房屋内外及周边环境，达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乙方要想方设法降低各种不同类型的污染，因污染引起争议或停止使用房屋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拖欠甲方10天的租金及水电费，甲方有权停水、停电、锁门及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有关设施；若乙方拖欠甲方10天的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在承租后，乙方保证依法及时足额给乙方员工发放工资，因乙方未依法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造成甲方依照劳动部门要求为乙方员工垫付工资的，乙方自愿将乙方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和财产，交付给甲方自行处理，不足部分，甲方可另行追索，同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a、乙方违约，甲方无条件没收乙方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且乙方还须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b、甲方因非意外因素（第八条的第（四）条）而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的租金，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装修和添置部分要求补偿或者赔偿。

(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乙方拖欠租金 10 天以上；
-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五千元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 4、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物业结构损坏的；
- 5、乙方违法使用该租赁物或乙方利用该租赁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并交回租赁房屋。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包括房屋租赁保证金和水电费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拖欠款每天按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第八条：合同变更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房屋（或不再续租）时，均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或不续租申请，续租的届时协议条款及租金按时价另行商定，双方达成协议后，重新签定合同。

(二) 意外因素：租赁期间，如遇战争、政府征收、政府行为或国家政策等因素及其他自然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身经济损失，互不赔偿，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房屋租赁保证金。

(三) 双方因执行租赁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除条款有约定之外，如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其它各项条款，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且其损失超过了违约金，应进行赔偿，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六)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对方再无异议后，双方可协商本合同是否再履行。

(七) 违约金，赔偿金兑现的期限应在双方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收取滞纳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按逾期租金数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租金外如乙方拖欠水电费及其他应缴款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数

额每日仟分之三计算。

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能享受免租期。

(三)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承担的义务应由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提供担保，对产生欠租等违约情形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承诺：若乙方因房屋租赁纠纷产生法律上的责任，其愿意作为保证人承担法律上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至乙方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条：房屋交接

(一)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解除或因任何理由终止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按租赁时的原交付状态（正常的折旧磨损除外）将租赁房屋修缮妥当交还予甲方（甲方或后续租户同意不予恢复原状的情形除外）。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二) 合同终止之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后搬迁物品，将租赁房屋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并于终止当日交还甲方。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结束、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的义务。

(三) 若合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所有款项、履行交还房屋义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留存于房屋内之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和设备）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并处置乙方废弃物，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并承担甲方为清除上述物品的劳务费用和将房屋恢复原状所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房屋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四) 若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交还业主，则从合同终止之日的第二日起直至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之日为止或甲方收回房屋之日止，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物业占用费，物业占用费为本合同日租金的两倍，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继续，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迁离或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收回物业的权利。同时，乙方自愿放弃租赁物业的装修装饰的所有权。

(五)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或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并承诺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一)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和履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二)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至纠纷、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将租赁物业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留置。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该租赁物业名义或使用的名称、及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商业活动或行为，但不包括使用为其业务或商品包装的地址用途。

(四) 乙方须负责补偿甲方因下列情况而引致的损失及费用：

1、租赁房屋内部的破损或其固定装置、装修、水管、标志或任何装置的损坏（正常的折旧损耗

除外)；

2、乙方或任何获乙方许可在租赁物业内的人士之行为、遗漏或疏忽；

3、乙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或物业管理之任何规定。

(五)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物业内的装饰、装修、设备等由其自行维修维护。乙方亦不会因装饰、装修、设备的质量问题，要求减少或迟延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通知文件的送达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一)甲方的送达方式：甲方送交通知文件给乙方时，可选择将通知或文件送至乙方所承租的物业内，若物业内人员拒收，可由第三者见证签名即视为送达。或因乙方租用的物业关门，可张贴通知文件于物业前并拍照或摄像，可由第三者见证签名即视为送达。或由甲方根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工商登记地址（个人则为身份证地址）或租赁合同书上写明的地址通过 EMS 特快专递邮寄给乙方，从相关 EMS 网站打印下来的送达记录，乙方予以认可，甲方保留 EMS 邮寄原件以证明送达，若根据上述地址邮寄而退回，则退回的邮件也视为送达，乙方予以认可。以上三种方式由甲方自愿选择。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形成租赁关系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为了办理租赁凭证、工商登记等政府部门相关证件之用而另行签订的《广州市房产租赁合同》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条款。

3、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于签合同之日起二天内交齐三个月保证金款项，逾期本合同无效，且甲方有权利将此物业另租他人并不予退还已交任何款项。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签合同应缴的全部款项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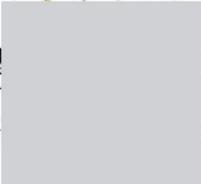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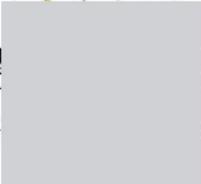
23年

收款账号：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开户名：黄剑标；账号：6214851203325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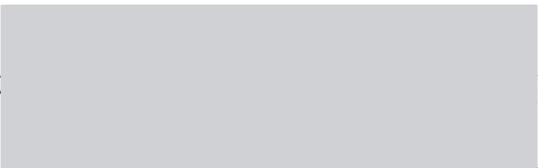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  金厂：

根据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1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2 字第 290 号 发证单位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1/21 11:1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233486

项目名称: 广州市 []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

行业类型: 化纤织 []

建设地点: 广州市 [] 道160号之二3号仓
库

项目单位: 广州市 []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 [] YX5C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 Chemical Name :	BY-610W	水基型粘合剂 Water-based adhesives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 Name :	南宝集团 NanPao Group	
地址 Address :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NanPao Resins(Dongguan)Co.,Ltd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 Huangjia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NanPao Resins(Foshan)Co.,Ltd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Leping Town, Sanshu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Fuqing NanPao Resins Co.,Ltd 福建省福清市阳下镇 Yangxia Town, Fuq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电话 TEL :	0769-83364815(东莞 DongGuan) 0757-87393000(佛山 FoShan) 0591-85291391(福清 Fuqing)	传真 Fax : 0769-83662303(东莞 DongGuan) 0757-87393009(佛山 FoShan) 0591-85291570(福清 Fuqing)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p>应急综述 Emergency Overview :</p> <p>This product is not applicable for the harmful GB(13690-2009) and GHS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classification. 本产品不适用有毒物 GB(13690-2009) 及 GHS 图示分类</p>
<p>危险信息 Warning For Hazard :</p> <p>H304 若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H316 造成皮肤刺激 Irritation to skin</p>
<p>防范措施 Prevention Measures :</p> <p>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p>
<p>事故响应 Response :</p> <p>P301 + P312 + P330+P331 如果吞咽：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If on skin(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获取医疗咨询/就医。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便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p>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ture 纯净物 Pure substance

危险组分 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 CAS No.
水 water	47-55%	7732-18-5
聚氨酯树脂 Polyurethane resin	47-51%	52270-22-1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or soak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	用大量清水冲洗。 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BY-610W 5-1

吸入Inhalation :	将患者移至空气清新处。如果呼吸困难,立即供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Ingestion :	避免催吐,如患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保持休息,并送医院治疗。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te.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 --	
对医生之提示Notes to Physician : 若是吸入,请考虑输氧,若是食入,应考虑胃的伤害,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ravage.	

5: 消防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

合适的Suitable : 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 消防人员须佩戴便携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气体。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protective gloves, and protective suit.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程序Spill and leak procedure:防止进入下水道,以预防聚合物沉积阻塞下水道。溢出物用吸附性较强的物质吸收。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risk of blockage due to polymer deposits. Take up spill material with absorbent material.

个人应注意事项Personal precautions : 1.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理干净为止。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1. Limit the staffs entry until the leak area complete clean. 2. Ensuring that the people who bear the clean job are trained. 3. To wear the personal equipment for protection.

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

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请参考完整的SDS资料。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储存Storage Notice : 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参照技术数据以获取具体的储存方法。Store in a cool, dry place. Consult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 for specific storage instructions.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component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接触浓度 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聚氨酯树脂Polyurethane resin	不适合unsuitable	不适合unsuitable	--	--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Respirator protection: /			

眼部防护Eye Protection : 当有溅出或需要喷涂时,佩戴具有侧防的眼镜,防溅的眼罩或面罩.冲眼站应可用. Wear safety glasses with side shields when handling this product. Wear additional eye protection such as chemical splash goggles and/or face shield when the possibility exists for eye contact with splashing or spraying liquid, or airborne material. Have an eye wash station available.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 : 建议戴防渗橡胶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服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 Other Protection :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Odor :	乳白色液体, 轻微芳香味 Milky white liquid , Mild sweet odor
熔点Melting point (°C) :	----
相对密度(水=1) Relative density (Water =1) :	1.05
闪点Flash Point(°C) :	----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 -LEL(%V/V) :	----
pH value :	7-9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n-octanol/water,log Kow):	----
溶解性Solubility :	溶于水, Dissolved in water
嗅觉阈值Odor threshold:	----
挥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1):	----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C):	100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kPa) :	----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	----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 -ULE (%V/V) :	----
易燃性(固体、气体)Flammability(solid,gas):	----
蒸气密度Vapor density(空气Air=1) :	0.6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 正常条件下稳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Ban of distribution : 强碱及强酸Incompatibility :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 避免温度高于40°C和低于5°C. Avoid heat above 40°C. Avoid temperatures below 5°C. Keep away from foodstuffs, acids and alkalis.

燃烧(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不适合unsuitable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接触途径Contact way :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 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Stimulate. Nausea. Puke. Headache.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不适合unsuitable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 无资料non-avaible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 --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 --
生物蓄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 --
土壤中之流动性Mobility in soil : --
其他不良反应Other adverse effects :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 一般废弃物General waste

●产品product : 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 用焚烧法处置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 with incineration.

●不洁的包装Feculent package :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l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	----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	----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	----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	----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	----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	开口桶 openings barrel.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	否 NO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	远离食品、酸及碱, 并放置于5-40°C Keep away form foodstuffs , acids and alkalis. Put between 5°C and 40°C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填表部门Compile Section : 南宝树脂研发课 R&D department of NanPao Resins

制表人 Compile Editor : 职称Job title : 研究员 Researcher 姓名Name (Sign) : 李进博 Li Jinbo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 20210101-BY-610W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1年1月1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谨供参考,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BY-610W 5-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61

No: E20-WT081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水基型 聚氨酯胶粘剂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佛山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检验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网上查询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 0757-88735333、88735222。

Declaration

1. Report without signature of inspector, verifier and approver and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is invalid.
2.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it is altered, incomplete pages, without across-page seal, duplicate without “specific seal for test report”. Report can not be partial copi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3. Entrusted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only. Test results can not be improper propagated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4.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applicant shall make a request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on receiving the report; otherwise test result shall be accepted.
5.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our lab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 code. For any enquiry about full report content, please contact 0757-88735333, 88735222.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528225
Add: No. 2, Keji West Road, Shisha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0757-88735333 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528000
Add: No. 23, 2/F., Building 8, Lanshi International Metal Trade Center, Jinlan Road,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528061
Add: No. 2, Kehui Road, Luoge Industrial Park, Jihua West Road, Chancheng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里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528244
Add: Room 101, 1/F, Building A, No. 2, Zhongjin Road, Lishui, Nanhai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中心网址(Web): <http://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



No: E20-WT0812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水基型 聚氨酯胶粘剂 BY-610W/BY-615W/LBS-58 -----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样品数量/来样方式	250ml/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接样人	宋春燕
样品特征 及状态	样品完好	检验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2020年03月30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检6项, 所检验项目符合GB 19340-2014标准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0年3月10日</p> <p>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p>检验专用章</p> </div>		
备注	-----		

量计
★
检验

批准: 田峻 *田峻*

审核: 赵亮亮 *赵亮亮*

主检: 朱海云 *朱海云*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E20-WT0812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标准要求 (水基型)	检测 结果	单项 判定
1	初粘性	N/mm	≥1.0	1.3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4.0	5.7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4.0	5.0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1.8	合格
5	蠕变性	mm	≤15	5.0	合格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00	26	合格

(以下空白)



转印墨水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1. 物质/配制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热转印墨水
生产商	: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	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宝汇路 5 号
应急信息	:	应急电话: (86) 756 8687520
	:	邮件: gmo@prinrite-nm.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通用名称: 喷墨墨水

基本组分: 如下表

组分	CAS#	重量 %
色料	保密	2.0-8.0%
甘油	56-81-5	10.0-30.0%
乙二醇	107-21-1	1-3.0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5.0%
分散剂	保密	0.1-1.0%
去离子水	7732-18-5	余量

声明: 此喷墨墨水为非危险配制品且不含有任何危险物质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H F R P 1 0 0 C
吸入危险和表现症状		
吸入	:	除非在此列举否则不存在已报道或已知的症状
眼睛/皮肤接触危险和表现症状		
眼睛/皮肤	:	可能导致眼睛/皮肤有刺激感
食入危险和表现症状		
食入	:	可能导致肠胃的刺激感、呕吐、恶心和腹泻
健康危险 (急性和慢性)		
急性	:	中度的眼睛和皮肤刺激感
慢性	:	无

4. 急救措施

吞咽	:	禁止诱使呕吐并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	用水和肥皂清洗
眼睛接触	:	用清水全面的冲洗眼睛; 如果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页数: 1

代码:

编订日期: 2022-02-21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5. 消防措施

闪点和方法	:	>93°C (开杯闪点)
空气中的燃烧极限	:	没有可用的信息
灭火剂/媒介	:	干粉、CO ₂ 、水雾喷淋
灭火装备	:	掩体全身并配有呼吸设备避免暴露以吸入蒸汽
燃烧和爆炸时的特殊危险性	:	没有可用的信息

6. 泄漏应急处理

物料泄漏或溢出时的处理步骤：
 用纸或其他吸收剂来吸收并将容器关闭
 用足够的水清洗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	:	温度 5°C-40°C, 相对湿度 40-85%
特殊敏感物	:	光、热、蒸汽
注意事项	: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车辆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	没必要
通风	:	可用机械通风
防护手套	:	橡胶
眼睛防护	:	带有侧面防护的护目镜
其他防护 (衣服或设备)	:	必须要有密封的防护衣、洗眼水
工作/卫生防护	:	避免污染食物和水等物品 处理时不能吸烟

9. 理化特性

沸点	:	NA.
比重 (水=1)	:	1.1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1.1
相对蒸发速率 (丁基醋酸纤维素 =1)	:	> 1
物理状态	:	液体
气味	:	适度
水溶性	:	分散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无
禁配物	:	氧化物和强酸
有危险的分解物或副产物	:	碳和氮的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物	:	无

11. 毒理学资料

没有可用的信息

页数: 2

代码:

编订日期: 2022-02-21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 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_INK
Version no.:01

12. 生态学资料
没有可用的信息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的方法	:	根据当地的相关法规来处理
---------	---	--------------

14. 运输信息

RID/ADR, IMDG 和 ICAO/IATA 均没有禁运条款规定

15. 法规信息

美国职业与卫生安全管理局的相关法规	:	产品没有测试，但可以认为毒性相对较低
有毒物资管理法的相关法规	:	产品满足有毒物资管理法的要求
美国环保局标题III	:	产品未被列入。任何处在或超过最低水平含量的成分都将列入SARA
资源回收法关于危险废弃物的相关法规	:	如果以购买时的形式废弃，这个产品将不属于美国危险废弃物之列。使用者应该核实当地关于危险废弃品的法律法规。资源回收法规定，在产品的处理期时，使用者有责任确定：无论是含有这种产品的物料或是这个产品的衍生物都将列入危险废弃物。(40CFR261 20-24).
欧盟 67/548/EEC 和 1999/45/EC	:	未列入危险品
(EU) 2015/863指令 RoHS 2.0	:	产品满足RoHS 法规的要求
REACH法规 (EC) No 1907/2006	:	产品满足REACH法规要求，不含有SVHC及附录XVII所列物质

16. 其他信息

在此出现的所有信息都来源于制造商或经过公证的技术资源。这些信息是可信的，但并不意味着包括一切，仅作为参考或指导。至于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我们不做明确或含蓄的任何担保。对于采取安全防护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使用者有责任确定这些信息的适宜性。

页数: 3

代码:

编订日期: 2022-02-21

所有的商标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在此引用仅作描述用途，我们和任何打印机制造商均无联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73160104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宝汇路 5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CTI 样品 ID	样品名称	样品颜色
1	热转印喷墨墨水	黑色
2		青色
3		洋红色
4		黄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2.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2.21-2023.01.0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王文军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01.04

No. R20082173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73160104C

第 2 页 共 5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2)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见结果页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73160104C

第 3 页 共 5 页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0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6.8	16.6	0.2	30	%

2) 参考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2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4.7	12.7	0.2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恒重条件 001: 100℃, 3h
恒重条件 002: 100℃, 3h
恒重条件 003: 100℃, 3h
恒重条件 004: 100℃, 2.5h
- [#]根据客户要求,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对样品进行测试。由于客户选择的样品 VOC 含量范围与实测值不符, 因此所用方法不适用于该样品, 测试结果仅供参考。

注释: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 表示该方法/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73160104C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液体
2	002	蓝色液体
3	003	红色液体
4	004	黄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7316010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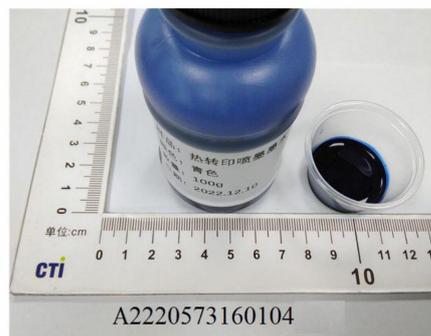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图片

001



002



003



004



华测检测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MA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1127P2

项目名称: 广州市 [redacted] 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市 [redacted] 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redacted]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乾 [redacted]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27P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裕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专用道 160 号之二 3 号仓库
采样日期	2024.11.27
采样人员	吕斯旻、李志明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分析日期	2024.11.27~2024.12.03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李志明、代飞宇、陆试威、洪开平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8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0	300	达标
	氨氮	mg/L	8.47	45	达标
	总磷	mg/L	0.42	8	达标
	总氮	mg/L	12.5	7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二者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5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34	—	/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²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5	—	/
		排放速率 (kg/h)	5.77×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87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9×10 ⁻³	2.5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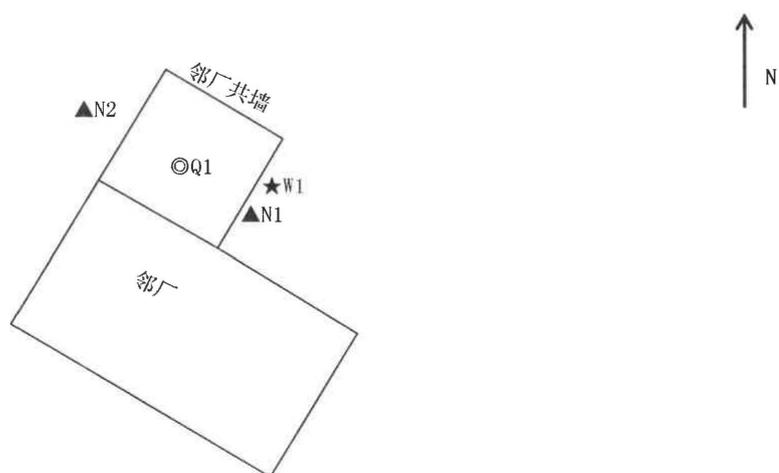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厂界东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表 5.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18.1	100.2	/	/	/	晴
有组织废气	17.9	100.1	/	/	/	晴
噪声	/	/	/	/	2.0	晴

六、检测点位图



图例:

- ▲: 噪声检测点
- ◎: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集点
- ★: 水采样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Q1	厂东南界外 1m 处 N1
	/	/	/
厂西北界外 1m 处 N2	/	/	/

报告结束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承
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泰

三